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 貿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 (「MCL」) 及 Merderka Timber Group Ltd. (「MTG」)，就有關本公司向 MCL 收購 MTG (「收購事項」)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MTG 股份」) 及本公司認購新 MTG 股份 (「認購事項」) 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協議 (「首份買賣協議」)，並經(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 (首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下統稱為「全份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 (「主席」) 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 作出修訂及修改之全份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內，註有「B」字樣並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惟該全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受限於及須待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電訊」) 之股東於中建電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全份買賣協議完成後，向 MCL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 776,88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MCL 可換股債券」)。」
-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配發及發行於 MCL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 (須在符合載於 MCL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中之換股限制及禁止兌換規定下)，按換股價 (定義見通函) 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 (「換股股份」)，惟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乃為補充 (且不應影響或撤銷)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並經(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Manistar補充協議**」)、(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Manistar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Manistar 補充協議、Manistar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下統稱為「**全份 Manistar 協議**」，註有「**C**」字樣並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作出修訂及修改之全份 Manistar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其有關資料的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全份 Manistar 協議完成後，向 Manistar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138,840,000港元之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Manistar 可換股債券**」)。」
- (6) 「**動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在符合載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中之換股限制下)，按換股價(定義見通函)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惟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乃為補充(且不應影響或撤銷)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7)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則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視為與全份買賣協議、全份 Manistar 協議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該等協議之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進行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及開展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 Manistar 認購事項)，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該等協議或事項之相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對與全份買賣協議及全份 Manistar 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相關文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37號
泛亞中心20至2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按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持續刊登。

* 僅供識別